

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3506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35068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李力，龚廷泰 主编

页数：432

字数：48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内容概要

李力、龚廷泰、严海良主编的《江苏法治发展报告(2012No.1)》对江苏法治建设的主要领域进行了客观、系统的观察，从多个视角和不同层面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成就、动态与趋势。

总报告简要回顾了法治江苏建设的进程，分析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体系，探讨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经验与不足，并对法治江苏建设的未来发展作了展望；分报告分别从人大工作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司法工作等不同方面，对法治江苏建设在2011年的进展进行了深入的阐述；专题报告则从行政复议与诉讼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劳动监察、法制宣传等各个环节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现状与趋势。

《江苏法治发展报告(2012No.1)》力图在深入把握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上，运用社会调查方法，对江苏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和制度创新进行理论分析，分别对《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的实施效果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民俗习惯在司法中的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，提出了制度完善的基本建议，探讨了法治江苏建设的努力方向。

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书籍目录

I 总报告

- 1 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
- 2 社会管理创新理念下的江苏法治——2011年江苏法治建设状况与2012年形势展望
分报告
- 3 2011年江苏人大工作的进展
- 4 2011年江苏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
- 5 2011年江苏法院工作的进展
- 6 2011年江苏检察工作的进展
专题报告
- 7 2011年江苏地方立法状况
- 8 2011年江苏行政复议状况
- 9 2011年江苏法院的诉讼调解与诉调对接工作状况
- 10 2011年江苏行政诉讼与审判状况
- 11 江苏劳动监察状况
- 12 江苏妇女儿童权益法治保护状况
- 13 江苏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发展状况
- 14 2011年江苏知识产权法治发展状况
- 15 2011年江苏法制宣传教育状况

区域报告

- 16 《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实效评估报告

V 调查报告

- 17 人民调解与社会矛盾化解——江苏省人民调解实践考察
- 18 江苏社区矫正工作调研报告——以盐城、南通、南京三地为样本
- 19 江苏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调研报告

附录

- 20 2011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综述
- 21 2011年江苏省法学会学术会议综述
- 22 2011年江苏法治事件概览

章节摘录

4.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 一是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，围绕增强代表工作实效，交流经验，研究问题，推动代表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是建立“人大代表之家”，在街道和乡镇建立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，促进了基层人大代表活动的正常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密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。

从江苏省以及其他省份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来看，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常常会受到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两方面的限制。

一方面，在外在因素方面，人大代表工作时间具有局限性。

人大代表职务是一种兼职的职务。

虽然这种兼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接触各界群众，但由于其活动时间得不到有效保障，使其无法用更多的时间去了解人民群众的普遍要求。

外在因素上的限制还体现在活动经费方面。

人大代表开展活动需要一定的经费，但是从一些地方的实际来看，代表活动经费严重不足。

另一方面，在内在因素方面，由于代表自身素质有高有低，难免会限制代表作用的发挥。

一是对代表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够。

一些代表不愿提意见，怕找麻烦，认为只要开会举手，散会就走，各自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就行了。

二是知识水平不平衡。

有的代表的理论水平、法律水平不高，对如何依法行使职权，把代表当做一种职务来履行，缺乏足够的认识。

对此，有必要从两方面完善人大代表工作：一是严把代表入口关，加强代表的学习培训，提高代表履行职务的能力。

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中，要选出真正代表人民并具有德才兼备、独立思考、调查研究的履职能力的代表，把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作为选举代表的首要条件。

同时，完善代表的学习培训机制。

代表的学习培训是一项基础性、长期性工作，要形成制度，不能“一劳永逸”。

要根据人大工作及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轮训，并在形式和内容上有突破。

二是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，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法律保障、时间保障、物质保障和组织保障。

首先，在法律保障方面，要加强对代表发言权和表决权的保护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75条和《代表法》第29条都作了代表言论免责权的规定，代表在“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，不受法律追究”。

人大代表享有的言论免责权，不仅会上不得追究，会后也不得追究；不仅担任人大代表职务期间不得追究，不担任人大代表职务后也不得追究。

其次，在时间和物质保障方面，代表依法参加代表活动，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、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保障。

对于无固定收入代表，组织代表履行职务时，应给予补贴。

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编辑推荐

《江苏法治蓝皮书：江苏法治发展报告（2012NO.1）》是江苏法治蓝皮书的第一本。课题组选取江苏法治建设的主要领域，运用社会调查方法，对江苏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和制度创新进行理论分析，提出了制度完善的建议，探讨法治江苏建设的努力方向。从多个视角和不同层面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成就、动态与趋势。

<<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.1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